

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九 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詳如附表（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）。 一、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，於本鄉公墓埋葬（土葬）得免收使用費。本鄉籍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，雖設籍他鄉鎮市，亦同。 二、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，不得申請興建墳墓（吉葬），<u>土葬</u>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三、列冊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申請埋葬，得免收使用費。 四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申請埋葬，<u>免收費用</u>。	第 九 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詳如附表（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）。 一、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，於本鄉公墓埋葬（土葬）得免收使用費。本鄉籍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，雖設籍他鄉鎮市，亦同。 二、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，不得申請興建墳墓（吉葬），土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三、列冊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申請埋葬，得免收使用費。 四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申請埋葬，得免收使用費。	條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第1項文字，將本所原條文文字「得免收使用費」修正為「<u>免收費用</u>」。